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向建投嘉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8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长沙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64.9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施工作。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及国寿资产-PIPE价值精选1701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就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承诺	<p>1、本公司同意自三诺生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三诺生物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p> <p>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p> <p>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国寿资产-PIPE价值精选1701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承诺	<p>1、本公司同意自三诺生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三诺生物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p> <p>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p>

		<p>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p> <p>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	<p>1、本公司同意自三诺生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三诺生物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p> <p>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p> <p>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	<p>1、本公司同意自三诺生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三诺生物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p> <p>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p> <p>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